

辽宁法治报

开庭传票

王立新、沈阳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楼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0日《辽宁法治报》05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年11月30日)

